

# 市场准入管制对就业的影响

——来自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经验证据

丁子家 宁致远 吴 非

**内容提要:**本文基于2007—2022年中国沪深A股上市企业数据,实证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结果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具有正向影响。机制检验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改善劳动力市场扭曲、促进行业竞争以及增加就业创造、减少就业破坏来促进企业就业水平的提升。异质性分析发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管制性行业、市场分割程度高以及创业活跃度高、劳动收入份额高的组别中对就业具有驱动作用。进一步地,本文从就业质量提升和就业结构改善两方面考察了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现条件。研究结论为推进市场化改革、营造公平良好的竞争环境、促进就业增长和民生改善提供了经验证据和政策启示。

**关键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就业规模 就业质量 就业结构 高质量充分就业

中图分类号:F123.9;F272.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636(2025)06-0082-21

## 一、问题提出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证国家经济增长活力的重要力量。然而,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任务以及新冠疫情的冲击,中国就业形势仍然严峻,就业的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中国政府网数据显示,2025年高校毕业生规模预计1222万人,比2024年增加43万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202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指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

收稿日期:2024-10-20;修回日期:2025-05-15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金融科技对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效应评估、机制分析与策略优化研究”(72202046);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创新项目“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对企业碳排放的治理效应、机制分析与政策优化研究”(2024WTSCX142);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金融科技赋能企业绿色转型的机制路径与政策优化研究”(2024A1515010275)

作者简介:丁子家 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广州,510006;

宁致远 云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通信作者,昆明,650221;

吴 非 广东金融学院国家金融学学院副教授,广州,510521。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评审意见。

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同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重要文章,指出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强调要“始终坚持就业优先”“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可见,高质量充分就业不仅符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目标,更是契合中国当前经济发展现状的切实需要。

新时代背景下,如何更好地驱动就业增长?长久以来,就业生长于经济社会的系统性变革中,依托市场机制完成发展和转变。每一次市场机制的转型升级都会对原有的就业模式和结构产生颠覆性影响,从中衍生出新的就业增长机会<sup>[1]</sup>。目前,市场机制还存在诸多弊端,市场要素流通不充分、机制传导结构受阻、不同市场的进入和退出壁垒严重阻碍了就业发展。单纯依靠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存在诸多问题,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打破市场隔阂还需要政府在制度改革上倾注更多努力。因此,国家的宏观调控成为顺应就业形势变化、稳定就业增长的重要手段。如何利用国家“看得见的手”弥合市场机制的不足、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当下议题。

基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来看,任何形式的民生保障和社会进步都离不开国家的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为了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现实目标,中国积极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其中一项重大改革,在构建自由平等的现代市场体系、支撑高水平社会主义劳动力市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6〕442号)明确提出,在天津、上海、福建、广东四个省份开展第一批试点工作。2017年,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至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11个省份。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发改经体〔2018〕1892号)的发布,标志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一项宽松的市场准入体系,以“非禁即入”的原则,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了更宽松、透明、开放的市场环境,有助于创建更健康的市场竞争模式。该制度以统一大市场的理念聚集各类市场主体、平衡市场要素、完善生产运营机制,进入市场的各类主体拥有更广泛的吸纳就业自主权,这对于带动就业增长、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否有效促进就业增长?其中的作用机制又是什么?本文尝试对上述问题进行解答,以当下中国稳就业、促增长为前提,探索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助力效果,旨在为新时代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经验证据。

目前,国内外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直接冲击研究较少,大多是研究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的影响,如周志方等(2023)通过产品市场竞争和要素配置两个机制检验了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创新的促进作用<sup>[2]</sup>;张悦和徐永斌(2023)分别从研发创新投入和人力资本投入两种市场行为的角度检验了负面清单制度对企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的作用机理<sup>[3]</sup>。也有文献从民生的角度入手,考察负面清单制度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对企业内部薪酬差距的影响和对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sup>[4-6]</sup>,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民生大计的联系思路,但并未落到就业这一根本问题上。那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提升企业绩效、提高劳动份额的同时能否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激发就业市场的活力?本文将着重从上述关系的影响机制、传导逻辑进行分析,并创造性地加入对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的研究,形成多维度、多层次的分析逻辑,为稳就业促民生政策的制定提供更多的经验支持。

本文的边际贡献在于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视角切入,丰富了目前有关就业的研究。尽管已有相当一部分文献研究就业的影响因素,如政策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sup>[7]</sup>、增值税留抵退税<sup>[8]</sup>,新兴科技领

域的机器人的兴起<sup>[9]</sup>、数字化转型<sup>[10]</sup>,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sup>[11]</sup>,碳减排等<sup>[12]</sup>,但鲜有文献从完善市场机制的角度入手,探讨与市场机制改革有关的制度措施对就业发展的影响。本文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就业这一热点议题联系起来,是对现有就业领域研究的有益补充。

第二,基于核心研究对象特征的逻辑链条进行框架搭建。在机制分析上,本文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就业两个角度展开影响渠道分析。制度角度,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旨在建立一个统一大市场、促进公平竞争和各类要素的合理配置,本文从“改善劳动力市场扭曲-提高行业竞争”视角进行分析;就业角度则基于“就业创造-就业破坏”视角考察就业变动路径下的作用效果。异质性分析上,本文同样从制度和就业两个角度出发,分别以“是否为管制性行业-市场分割程度”和“创业活跃度-劳动收入份额”为依据进行分样本探讨,以期提供不同视角的经验启示。

第三,充分考虑宏观层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就业影响效应。考虑到微观层面就业增长的加总并不等于宏观层面就业水平的总和,本文利用城市面板数据补充了地区层面的就业分析,多维度考察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就业效应。

第四,进一步从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两方面展开补充性研究。与现有文献<sup>[13]</sup>不同,本文在充分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数量增长影响的前提下,紧贴“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中“质量”和“结构”这两个关键矛盾,进一步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的影响。这不仅填补了当前这一话题研究的空白,更是紧贴政策目标,使本文更具实践意义。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 (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直接影响

良好的制度环境是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也是为企业赋能并带动就业增长的必要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宏观市场调控机制的手段,能够有效提高市场要素的配置效率,为企业自身发展提供更公平的制度环境、更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从而激发各类企业在市场中的发展活力<sup>[6]</sup>,为劳动力市场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该制度能够将一些新业态新领域纳入市场准入范围,为其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新兴产业的发展可以创造大量高技能岗位,并带动上下游产业转型升级,促使产业结构向更高层次转化,进而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就业规模的纵深化发展<sup>[10]</sup>。此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有效打破地方垄断、促进市场的一体化统一化发展,通过约束地方政府行为,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深度整合。该制度通过打破地区市场分割增加企业在本地设立子公司的机会和数量<sup>[7]</sup>,带动地区就业规模的扩大。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1: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就业。

### (二)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就业的作用机制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营造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利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实行“全国一张单”管理模式,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有效地回应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矫正要素市场扭曲、扩大有效供给”的要求<sup>[14]</sup>。同时,该制度旨在塑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生态环境<sup>[15]</sup>,打造一个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企业在其中自由竞争,从而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sup>[16]</sup>。

从改善劳动力市场扭曲的角度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构建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模式,明确

了企业公平进入的各项规则,减少了政府在要素配置过程中设置隐性门槛的可能性,同时能够强化公众对执行主体的监督,有效约束地方政府行为,减少政府不正当干预<sup>[17]</sup>。此时,劳动力要素就会争先涌入市场,在公平自由的市场环境中充分流动,劳动力价格在良好的制度环境下被合理定价,劳动力市场分割情况得到缓解<sup>[18]</sup>,劳动力市场扭曲状况得到改善,进一步激发就业增长的活力。

从促进企业竞争的角度来看,地方政府由于“晋升锦标赛”的存在容易产生“为增长而竞争”的发展理念,更倾向于让那些短期收益增长快的企业进入市场,可能会忽视具有创新性乃至长期发展性的企业进入<sup>[19]</sup>,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本身就可以打破地方政策的行政垄断,塑造一个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保证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进入。此时,各类市场主体迫于压力会提高自身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sup>[20]</sup>,通过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来增加对劳动力的需求。此外,高效率的企业竞争需要高效率和高质量的竞争型人才,这也会增加企业对各个环节的劳动力的需求,从而激发就业市场活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改善劳动力市场扭曲并促进企业竞争来促进就业增长。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能够创造一个均衡合理的就业变动环境,为就业增长带来活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降低了市场准入的门槛,简化了各项审批流程,企业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自身发展战略,使企业内部员工规模向市场化靠拢<sup>[21]</sup>,同时不断调整员工结构以达到一个良性发展状态,以均衡的就业变动平衡企业内外部就业水平。

从提高就业创造的角度来看,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打破了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破解了当地对企业进入市场的隐性限制、给予了更多数量和更多类型的企业进入市场的机会,从而增加更多的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不在负面清单的企业向公众传递了该企业得到了市场和政府认可的积极信号,这会提振企业信心并使企业得到更多的社会关注和支持,此时,得到政府和社会支持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的投资,这会进一步降低劳动力雇佣成本、增加劳动力投资。企业得到外部关注后也将会积极完善内部治理、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增设更多就业岗位来带动就业增长。

从降低就业破坏的角度来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构造了一个公平竞争、宽松自由的市场环境,企业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能有效降低因自身经营困难而破产的风险。同时,该政策的实施能够通过给予企业更低的进入门槛、更健康的发展环境为企业带来“劳动力吸引效应”<sup>[22]</sup>。此时,企业经营向好、企业数量不降反增,对劳动力的需求也会增加;同时,具有政策加持优势的企业不仅能够保留现有员工规模,还能够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更多的劳动力雇佣,吸引更多员工加入,从而降低就业破坏水平,提高就业市场活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提高企业就业创造能力并降低就业破坏来促进就业增长。

### (三)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异质性影响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了管制性行业进入市场的政策边界,降低了因政策模糊带来的不确定性。同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使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打破地方政府对某些行业的进入限制,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对市场进入造成的不当干预,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自主权。在这种情况下,管制性行业中的企业在进入市场后,能够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中获得更多政策红利,从而增强其信心和积极性;而非管制行业本身就具有自由宽松的市场进入氛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无法给非管制行业带来更多的增

益效果。此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进一步打破市场分割,通过实现市场准入的综合管理,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公平竞争,从而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sup>[23]</sup>。当市场分割程度较高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积极作用能够得到充分发挥,有助于破除市场乱象,构建一个健康良性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各项活力,为就业增长提供更多的支持<sup>[24]</sup>。当市场分割程度较低时,市场环境已足够完善,此时市场内就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内部就业水平已达到平衡。在这种情况下,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很难对已有的市场环境产生更大的改变,无法充分发挥就业“治理效应”<sup>[25]</sup>。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市场扭曲程度更低时能够促进就业增长。

创业活动作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本身就有促进区域新旧动能转换、产业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在创业活跃度高的环境中,人才涌入更加积极、人才结构更加优化,就业环境和就业市场更加充分,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良好的创业就业氛围形成了合力效果,在自由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的加持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积极性更加明显。在劳动收入份额较高的环境中,劳动者薪资待遇、福利水平更加优越,员工幸福感更高<sup>[26]</sup>,此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原有良好的收入分配体制下能够更好地发挥提高市场活力、改善就业水平的积极作用。在创新创业活跃度差以及劳动力收入份额低的环境中,由于市场内就业发展水平本身较低,且这种低水平的发展环境已成为一种固化的模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无法对已有的就业形态形成较大的冲击,只能在就业环境更好的状况下形成一种补充效应<sup>[27]</sup>,即当创新创业活跃度更高时,进一步带动就业的效果要更明显。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假设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创新创业活跃度更高时能够促进就业增长。

### 三、研究设计

#### (一)模型设定

为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本文构建了模型(1)加以检验。

$$Labor_{it} = \bet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X'_{it} \boldsymbol{\beta} + \gamm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 $i$ 表示企业, $t$ 表示年份,就业( $Labor$ )为被解释变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Regulation$ )为核心解释变量, $X'$ 为控制变量向量。本文采用双向固定效应模型,引入企业固定效应( $\gamma_i$ )和年份固定效应( $\lambda_t$ ),以尽可能吸收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 $\varepsilon_{it}$ 为残差项, $\beta_1$ 为核心解释变量观测系数。

#### (二)变量设定

##### 1. 被解释变量

就业( $Labor$ )。参考王峰和葛星(2022)<sup>[28]</sup>的研究,用企业员工总数的对数来衡量就业规模。

##### 2. 核心解释变量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Regulation$ )。双重差分(DID)法通过将政策的实施作为一项外生的准自然实验,在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时被广泛运用。它通过控制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城市之间的差异来评估政策冲击的影响,即评估同一试点地区在政策实施前后的差异。本文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视为一项准自然实验,考虑到该制度分三批进行,利用渐进式双重差分模型进行估计。具体的操作方法是:当时间是2016年、企业位于第一批试点省份时, $Regulation=1$ ;当时间是2017年、企业位于第二批试点省份时, $Regulation=1$ ;当时间是2019年及以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国推广时, $Regulation=1$ 。其他情况的 $Regulation$ 均为0。

### 3. 控制变量

本文主要的控制变量包括资产总计(*Asset*,对数化处理)、杠杆率(*Lev*,企业负债与总资产之比)、净资产收益率(*Roe*)、审计意见(*Audit*,无保留意见为1,否则为0)、成立年龄(*Age*,对数化处理)、股票换手率(*Turnover*,日均股票成交股数与发行总股数之比)、董事长与总经理是否兼任(*Dual*,两职合一取值为1,否则为0)、股权结构(*Con*,第2—5大股东持股比例除以第1大股东持股比例,对数化处理)、地区生产总值(*GDP*,对数化处理)、产业结构高级化(*Industrial*,第三产业增加值与第二产业增加值之比)、人口自然增长率(*PGR*,年内出生人数与年内死亡人数之差除以年平均人口数)。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见表1。

表1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观测值	中位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i>Labor</i>	37 338	7. 699 4	1. 255 8	4. 605 2	11. 165 3
<i>Regulation</i>	37 339	0. 520 7	0. 499 6	0	1
<i>Asset</i>	37 339	22. 200 0	1. 346 9	15. 577 2	28. 636 5
<i>Lev</i>	37 339	0. 437 5	0. 204 0	0. 058 2	0. 898 2
<i>Roe</i>	37 278	0. 064 0	0. 133 9	-0. 620 7	0. 405 2
<i>Audit</i>	37 336	0. 970 0	0. 171 8	0	1
<i>Age</i>	36 412	2. 883 7	0. 356 0	0. 693 1	3. 610 9
<i>Turnover</i>	37 316	2. 712 0	2. 106 8	0. 250 7	10. 746 7
<i>Dual</i>	37 339	0. 787 1	0. 409 4	0	1
<i>Con</i>	37 338	0. 713 8	0. 602 7	0. 025 8	2. 770 5
<i>GDP</i>	37 336	10. 467 5	0. 841 8	5. 833 1	11. 768 5
<i>Industrial</i>	37 336	1. 518 5	1. 043 3	0. 527 1	5. 283 0
<i>PGR</i>	36 680	3. 634 3	3. 026 9	-4. 180 0	11. 780 0

### (三) 数据来源

本文基于2007—2022年沪深A股上市企业数据进行实证分析,重点研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其中,企业财务数据来源于万得(Wind)数据库和深圳希施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CSMAR中国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本文对原始数据进行了以下处理:剔除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类企业;剔除ST、\*ST类财务数据存在特殊性的样本;剔除样本期内进行首次公开募股(IPO)的企业以及关键变量存在缺失的样本,保留观察期内连续五年以上存续的企业;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1%和99%的缩尾处理以排除极端异常值的影响。

## 四、实证分析

### (一) 基准回归

表2展示了基准回归结果。本文采用递进式逻辑关系,列(1)只加入控制变量,列(2)同时控制固定效

应和控制变量,结果显示,无论是否控制固定效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Regulation*)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这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就业规模的扩大,由此验证了本文的假设1。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i>Regulation</i>	0.043 0 *** (2.868 5)	0.024 4 ** (2.034 7)
<i>Asset</i>	0.087 9 *** (43.268 4)	0.644 6 *** (33.818 8)
<i>Lev</i>	1.905 6 *** (63.055 7)	0.259 9 *** (4.274 5)
<i>Roe</i>	1.356 8 *** (29.181 2)	-0.081 1 ** (-2.221 3)
<i>Audit</i>	0.373 2 *** (9.811 6)	0.017 2 (0.482 6)
<i>Age</i>	-0.162 0 *** (-8.821 4)	0.095 1 (1.133 1)
<i>Turnover</i>	-0.111 4 *** (-39.740 3)	-0.000 8 (-0.431 8)
<i>Dual</i>	0.174 0 *** (11.959 9)	0.030 6 * (1.924 6)
<i>Con</i>	-0.037 5 *** (-3.876 4)	-0.026 2 (-1.390 0)
<i>GDP</i>	0.051 1 *** (6.438 2)	-0.004 8 (-0.076 7)
<i>Industrial</i>	0.018 6 *** (3.273 4)	0.032 8 (1.102 6)
<i>PGR</i>	0.022 1 *** (0.043 0 *** (38.716 1))	0.008 3 *** (3.000 1) -7.250 5 *** (-8.977 6)
常数项	4.457 3 *** (35 761)	35 761 0.473 6
企业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5 761	35 761
<i>R</i> <sup>2</sup>	0.251 5	0.473 6

注:\*\*\*、\*\*、\* 分别代表 1%、5%、10% 的显著性水平,括号中是经过企业层面聚类稳健标准误调整的 *t* 值。后表同。

## (二) 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以下七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第一,平行趋势检验,检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第二,排除其他竞争性政策干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期间排除其他交叉或并行政策干扰;第三,补充性证据,基于民营企业背景的再检验;第四,基于地区层面就业现状的再分析;第五,倾向性得分匹配+双重差分(PSM+DID)检验,通过倾向得分匹配排除其他因素的影响,评估政策或干预是否有效;第六,敏感性分析,考察原有回归方程中遗漏变量强度对回归方程有效性的干扰程度;第七,安慰剂检验,以降低内生性干扰。

### 1. 平行趋势检验

本文借助平行趋势检验图来验证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从图1可以看出,在政策冲击前三年,回归系数接近于0,而在政策实施当年及后三年,回归系数显著上升且异于0,这说明在政策实施前,处理组和对照组的趋势基本平行,而在政策实施后,差异开始显现,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促进效果在政策实施当年就已经生效,随后呈上升态势。以上结果证实了双重差分方法的有效性,验证了本文的核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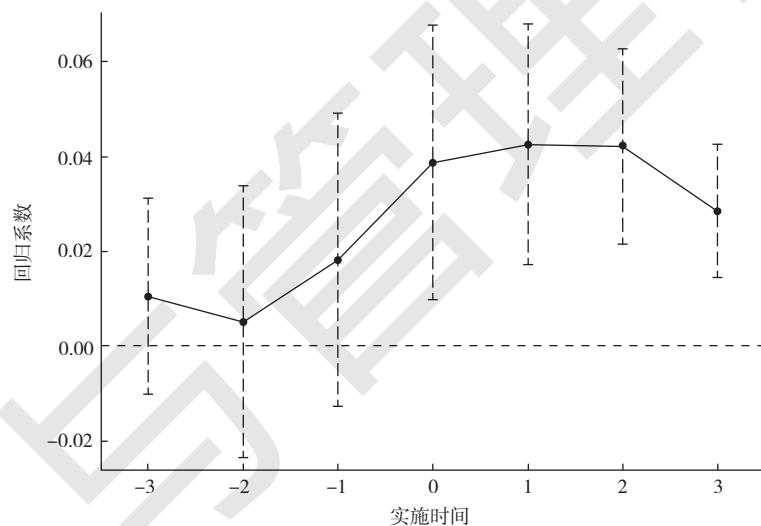


图1 企业层面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 2. 排除其他竞争性政策干扰

考虑到其他影响就业的政策可能同时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期间施行,缺乏对这类因素的考量将导致高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效应。为更好地评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影响的净效应,本文在基准回归的基础上依次加入可能影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效果的其他政策变量重新进行检验(表3)。本文认为,就业的良好发展得益于社会保障(是否给予员工切实的福利保障)、区域创新(地区科技技术发展及政策鼓励吸引新质就业人才)以及人才流动(人才引进政策促使人才资源充分流动)的有效支持。基于此,本文从社会保障、区域创新、人才流动三方面分别选取了三项相关政策,以防止估计偏差。具体来看,社会保障方面参考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sup>[29]</sup>的研究,本文考虑了社会保险法(*Social Security*),该政策旨在保障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益,从而对就业产生一定的吸引;区域创新方面参考郑曼妮等(2024)<sup>[30]</sup>的研究,本文考虑了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设立(*Technology*),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设立能够为当地企业提供高质量的金融供给、助力企业创新转型活动的展开,该项政策

的实施可能通过创新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对就业产生促进作用;人才流动方面参考钟腾等(2021)<sup>[31]</sup>的研究,本文选取了人才引进政策(*Talent*),该政策以其开放性的特征、通过人才引进补贴吸引各地优秀人才流入,促进当地的创新发展,该项政策的实施可能通过促进人才的流动来促进就业。

由表3可知,在分别考虑社会保险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政策和人才引进政策的情况下,*Regulation*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在综合考虑上述政策后,回归系数仍在5%的水平下显著为正,这进一步排除了其他并行政策的干扰,再次验证了本文核心结论。

表3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排除其他政策干扰

变量	社会保险法	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政策	人才引进政策	同时考虑以上政策
<i>Regulation</i>	0.0248 ** (2.0672)	0.0233 ** (2.0538)	0.0240 ** (2.0090)	0.0239 ** (2.0984)
<i>Social Security</i>	-0.0653 * (-1.7480)			-0.0665 * (-1.7820)
<i>Technology</i>		0.0081 (0.2846)		0.0043 (0.1532)
<i>Talent</i>			0.0290 (1.0359)	0.0304 (1.113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7.2568 *** (-8.9665)	-7.2461 *** (-8.9758)	-7.3027 *** (-9.0169)	-7.3092 *** (-9.0120)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5 761	35 761	35 761	35 761
<i>R</i> <sup>2</sup>	0.4740	0.4736	0.4737	0.4741

### 3. 基于民营企业背景的再检验

近年来,民营企业迅速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2022年,民间投资完成31万亿元,比2012年的15.4万亿元增长了约1倍。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保障民生、促进就业的重要责任主体。然而,民营企业以中小微企业为主,难以享受良好充分的市场环境支持,不利于激发其发展活力。2022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又一次从制度层面突出了营商环境对市场主体发展的重要性。在重点研究上市企业的基础上,本部分补充性地考察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民营企业就业的影响,这不仅顺应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旨在构建一个自由竞争的大一统的市场环境的发展理念,也是从更全面的视角反映现实关切。

本部分所使用的民营企业数据来源于中国私营企业调查数据(CPES)。该项调查每两年实施一次,本文使用的是2012—2018年四期调查数据,考虑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从2016年开始试行,到2018年全

国推广,刚好可以与民营企业调查数据结合完成一项政策冲击,形成一项准自然实验。

本文构建如下模型进行检验:

$$Labor\_private_{it} = \bet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X'_{it} \boldsymbol{\beta} + \kappa_i + \psi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被解释变量  $Labor\_private$  是民营企业雇员人数(对数化处理);控制变量包括上市情况、净利润、负债率;同时引入省份固定效应( $\kappa_i$ )和时间固定效应( $\psi_t$ ),以尽可能吸收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

表4实证结果显示,无论是否加入固定效应,  $Regulation$  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民营企业就业。这进一步验证了本文核心假设的稳健性。

表4 民营企业就业的回归结果

变量	(1)	(2)
<i>Regulation</i>	0.499 8 *** (5.065 9)	0.470 2 *** (4.695 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5.679 3 *** (15.225 5)	5.623 2 *** (15.197 9)
省份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未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0 884	10 884
$R^2$	0.020 2	0.039 4

#### 4. 基于地区层面就业现状的分析

本梅莱赫(Benmelech, 2010)指出,企业层面的劳动力雇佣增长很可能会在一般均衡中由于竞争效应的存在而被抵消,即企业层面的劳动力雇佣水平可能会被诸多因素所替代<sup>[32]</sup>。反映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上,部分企业的就业水平会显著提升,但与此同时可能会对其他企业在劳动力市场上的雇佣决策产生挤出效应。因此,尽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微观层面的企业就业具有促进作用,但不一定会增加整个地区的就业水平,仅从单一的企业维度进行考察容易造成结果的偏误。本部分利用2007—2021年城市面板数据进行地区层面的就业效应分析。具体地,本文构建以下模型考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地区层面就业的影响:

$$Labor\_region_{it} = \bet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X'_{it} \boldsymbol{\beta} + \eta_i + \omega_t + \varepsilon_{it} \quad (3)$$

其中,地区层面的就业( $Labor\_region$ )为被解释变量,采用地区层面从业人员年平均数的对数表示。选取的控制变量包括年平均人口( $population$ ,取对数)、人口自然增长率( $NPG$ ,取对数)、地区生产总值( $CGDP$ ,取对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Budget$ ,取对数)、产业结构( $Indus$ ,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同时引入城市固定效应( $\eta_i$ )和时间固定效应( $\omega_t$ ),以尽可能吸收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

表5报告了模型(3)的回归结果,其中  $Regulation$  的回归系数为 0.462 2,并在 1% 的统计水平下显著,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地区层面就业水平的提升。这表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地区层面的就业促进效应超过了一般均衡中由于竞争而被抵消的那一部分,促进了地区就业增长,充分证实了本文核心结论的稳健性。

表5 地区层面就业的回归结果

变量	<i>Labor_region</i>
<i>Regulation</i>	0.462 2 *** (5.632 7)
<i>population</i>	0.266 1 (0.624 5)
<i>NPG</i>	-0.132 4 *** (-4.001 1)
<i>CGDP</i>	-1.151 0 *** (-4.132 6)
<i>Budget</i>	-1.454 3 *** (-5.422 5)
<i>Indus</i>	0.108 3 ** (2.004 0)
常数项	24.928 3 *** (9.889 6)
城市固定效应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观测值	2 570
<i>R</i> <sup>2</sup>	0.634 7

此外,本文将2016年作为政策基期年,进行地区层面的平行趋势检验。由图2可以看出,政策冲击的前置三年回归系数均不显著异于0,而在制度实施当年以及持续三年的回归系数均显著异于0,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促进效果在政策实施当年就已经生效且长期来看具有持续上升的态势。平行趋势检验结果也为本文的核心结论提供了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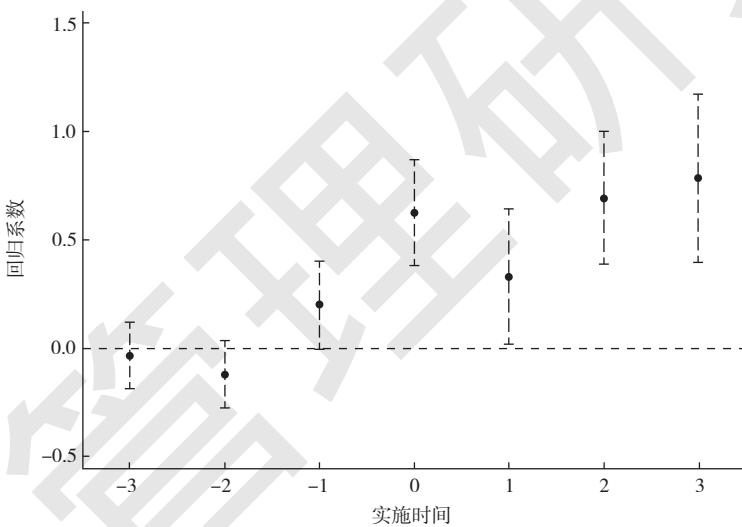


图2 地区层面的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 5. PSM+DID 检验

本部分采用倾向得分匹配(PSM)的方法来排除由于样本选择偏误造成的内生性问题。通过对样本进行马氏匹配(计算观测值之间的马氏距离,找到控制组中与实验组最为相似的观测值进行匹配)、半径匹配(找到0.01半径范围内所有合格的控制样本),以及核匹配(将对照组所有的样本与当前匹配的样本得分按照距离加权进行平均)。如表6所示,三种匹配结果均显著,这进一步验证了核心结论的稳健性。

表6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PSM+DID 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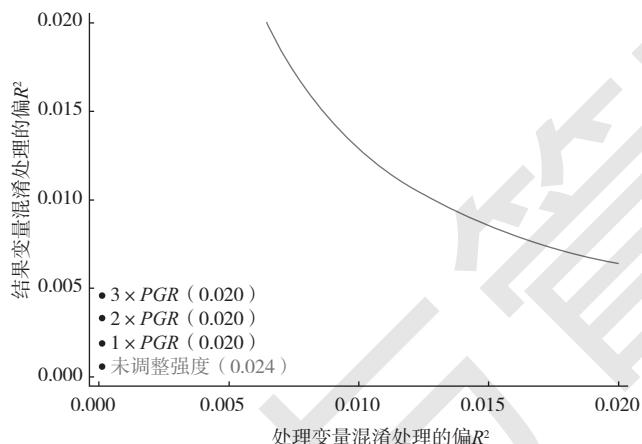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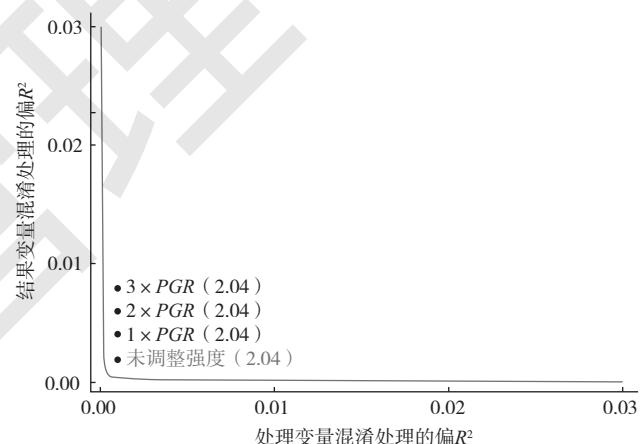
变量	马氏匹配	半径匹配	核匹配
<i>Regulation</i>	0.024 4 ** (2.034 7)	0.024 1 ** (1.965 8)	0.024 1 ** (1.965 8)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7.250 5 *** (-8.977 6)	-7.225 4 *** (-8.866 8)	-7.225 4 *** (-8.866 8)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表6(续)

变量	马氏匹配	半径匹配	核匹配
观测值	35 761	34 618	34 618
$R^2$	0.473 6	0.472 3	0.472 3

## 6. 敏感性分析

本部分借鉴李逸飞等(2022)<sup>[33]</sup>的研究,采用敏感性分析方法来检验遗漏变量强度对核心关系的影响。考虑到就业规模的增长与地区人口自然增长率密切相关,本文将人口自然增长率( $PGR$ )作为潜在遗漏变量的对比变量。图3为 $\beta$ 回归系数结果(曲线为 $\beta=0$ ),四个数值点代表分别加入0—3倍遗漏变量强度的情况。可以看出,四个数值点均位于曲线左侧,代表基准回归结果在至少3倍强度的遗漏变量情况下也不会发生改变。图4为 $t$ 值结果(曲线为 $t=1.960$ ),四个数值点设定情况同上,结论依旧稳健。由此进一步证明了核心结论的稳健性。

图3  $\beta$  回归系数结果图4  $t$  值结果

## 7. 安慰剂检验

图5报告了采用非参数随机模拟的方式开展安慰剂检验的结果。考虑到一些未被观测到的因素可能干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本文借鉴刘瑞明等(2020)<sup>[34]</sup>的研究,随机分配政策的实验组和对照组,开展了1 000次抽样回归检验,并在此基础上绘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回归系数对应 $t$ 值的核密度图进行验证。实证结果显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 $t$ 值大部分集中在0附近,呈现正态分布特征,这说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就业增长并非由其他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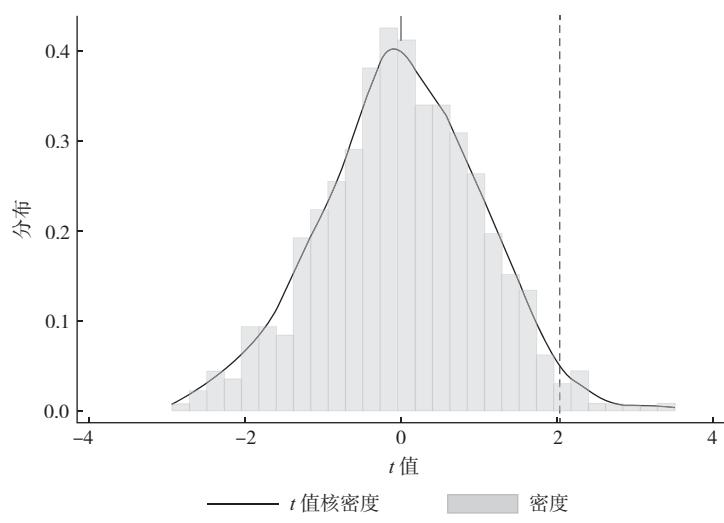


图5 非参数随机模拟1 000次结果分布

注:虚线处 $t$ 值为2.0347。

机事件引起的,进一步验证了本文的核心结论。

## 五、机制检验

前文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就业的关系展开了初步研究,但尚未打开其中的机制黑箱。本部分将延续上文的理论逻辑,展开机制识别检验。具体参考江艇(2022)<sup>[35]</sup>的研究,使用如下模型进行机制分析:

$$M_{it} = \beta_0 + \beta_1 Regulation_{it} + X'_{it} \boldsymbol{\beta} + \gamma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  $M_{it}$  表示机制变量,包括市场要素改善机制和就业变动机制两个维度。在要素改善机制中,选取劳动力市场扭曲和行业竞争两个机制变量:劳动力市场扭曲( $DisL$ )用边际产出与劳动力价格要素比来衡量<sup>[36]</sup>,行业竞争( $Competition$ )用企业层面的勒纳指数来刻画<sup>[37]</sup>。在就业变动机制中,参照格罗伊萨德等(Groizard et al., 2015)<sup>[26]</sup>的研究,将就业创造( $FJCreation$ )和就业破坏( $FJDestruction$ )作为机制变量。测度方法为,先用当期企业就业人数减去上一期就业人数计算就业变动  $\Delta jobs_{it}$ ,再构造就业创造指标  $FJCreation_{it} = \max(\Delta jobs_{it}, 0)$  和就业破坏指标  $FJDestruction_{it} = \max(-\Delta jobs_{it}, 0)$ 。

### (一) 市场要素改善机制

表7基于市场要素改善机制,通过劳动力市场扭曲( $DisL$ )和行业竞争( $Competition$ )两个方面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就业的机制路径。结果发现,  $Regulation$  的回归系数分别是 -0.002 7 和 -0.009 4, 并至少通过了 5% 的统计显著性检验,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缓解劳动力市场扭曲并提高行业竞争水平来促进就业。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一项市场化改革,以其“全国一张单”的制度准则旨在构建一个全国统一大市场,有效缓解市场分割问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使得各类要素能够在市场中自由流动,改善要素市场错配,进一步缓解劳动力市场扭曲。同时,该制度的确立有利于打造一个更加宽松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在市场中充分竞争、扩大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劳动力要素错配得到改善、行业竞争愈加充分,能够进一步激发企业以及市场的活力,从而带动就业发展。这也进一步验证了假设 2。

表7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要素改善机制

变量	$DisL$	$Competition$
$Regulation$	-0.002 7 *** (-13.039 8)	-0.009 4 ** (-1.968 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193 8 *** (10.007 6)	-0.458 0 *** (-6.506 3)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3 939	35 726
$R^2$	0.923 0	0.178 7

## (二) 就业变动机制

表8 基于就业变动机制,通过就业创造(*FJCreation*)和就业破坏(*FJDestruction*)两个方面检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就业的机制路径。结果显示,Regulation的回归系数分别是0.016 1和-0.008 4,并至少通过了5%的统计显著性检验,即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提高就业创造并降低就业破坏来促进就业。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利于打破地方政府行政壁垒、破除对企业进入的不当限制、放松市场准入条件,从而促进更多的企业进入市场,增加就业机会。同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为企业提供一个公平高效的市场竞争环境,企业在这样的市场中实现充分竞争能够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对就业带来破坏的企业破产等各类风险,同时对就业产生劳动力吸引效应。在这种情况下,企业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产生就业吸引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就业水平的提升。这也进一步验证了假设3。

表8 机制检验回归结果:就业变动机制

变量	<i>FJCreation</i>	<i>FJDestruction</i>
Regulation	0.016 1 ** (2.022 7)	-0.008 4 *** (-3.116 0)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1.003 1 *** (-9.891 0)	0.159 0 *** (3.458 4)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5 762	35 762
R <sup>2</sup>	0.047 9	0.028 1

## 六、异质性分析

前文已经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影响就业的机制进行了探讨,但可能还是忽略了某些异质性因素对结论的影响。本部分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环境和就业环境两个视角出发,针对市场扭曲程度和创业就业环境这两大组别分别进行检验。

在市场扭曲程度组别中,本文选取是否为管制性行业、市场分割程度两大指标,其中是否为管制性行业设置0-1虚拟变量,即管制性行业为1,否则为0<sup>[38]</sup>;市场分割指数用不同地区同一商品价格比的对数一阶差分的方差进行衡量<sup>[39]</sup>,其核心思想是用相同商品在不同地区价格的相对差异反映市场分割程度,差异性越大,市场分割程度越高,以中位数为界分为高低组别。在创业就业环境组别中,本文选取创业活跃度指数和劳动收入份额两大指标,创业活跃度指数参考赵涛等(2020)<sup>[40]</sup>的研究,以城市每百人新创企业数来衡量;劳动收入份额参考江轩宇等(2023)<sup>[41]</sup>的研究,劳动收入份额=(劳动报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期初应付职工薪酬)/销售收入,并将其进行对数化处理。该组别中两个变量均以中位数为界分为高低组别后进行处理。

通过表9可以看出,在管制性行业且市场分割程度高的组别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回归系数分别是0.0509和0.0414,且均通过了5%的统计显著性检验,但该系数在非管制性行业和市场分割程度低的组别中并不显著。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仅能够打破政府对某些行业的管制性限制,提升管制性行业的就业水平,而且能够通过遏制市场乱象、改善市场扭曲等方式对市场环境进行优化,使市场分割程度低的环境更加有利于促进就业增长。这与理论分析部分的结论一致,也进一步印证了假设4。

表9 市场扭曲程度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行业		市场分割程度	
	管制性	非管制性	高	低
Regulation	0.0509 ** (2.2020)	0.0169 (1.2738)	0.0414 ** (2.2033)	0.0037 (0.259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5.4931 *** (-4.1128)	-8.4310 *** (-9.2010)	-7.5218 *** (-7.2849)	-7.2197 *** (-8.5988)
邹检验	0.0977			0.0054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8 842	26 919	18 892	16 869
R <sup>2</sup>	0.4575	0.5086	0.4692	0.4907

通过表10可以看出,在创业活跃度强且劳动收入份额高的组别中,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回归系数分别是0.0260和0.0274,且均通过了5%的统计显著性检验,但该系数在创业活跃度弱和劳动收入份额低的组别中并不显著。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原有创业活跃度高以及劳动收入份额高的环境中能够形成一种增强效应,更进一步吸引人才流入,增加就业。这与理论分析部分的结论一致,也进一步印证了假设5。

表10 创新创业环境异质性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创业活跃度		劳动收入份额	
	强	弱	高	低
Regulation	0.0260 ** (2.0577)	-0.0069 (-0.2927)	0.0274 ** (2.0279)	0.0189 (1.068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6.8658 *** (-7.7760)	-6.5740 *** (-5.5004)	-8.1500 *** (-10.1092)	-7.1199 *** (-6.3563)

表10(续)

变量	创业活跃度		劳动收入份额	
	强	弱	高	低
邹检验		0.040 0		0.001 5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20 336	15 379	18 049	17 712
R <sup>2</sup>	0.445 8	0.449 1	0.511 1	0.476 2

## 七、基于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双重视角的再考察

前文已经证实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企业层面就业水平提升这一核心逻辑。但值得思考的是,就业数量的增长能否代表就业质量的提升以及就业结构的改善?本梅莱赫(2010)指出,在一般均衡中企业层面的劳动力雇佣水平可能会被诸多因素所替代,甚至是产生一系列的连带效应,从而对就业本身产生影响<sup>[32]</sup>。具体来说,劳动力雇佣增长既可能带来福利的下降从而影响就业质量,也可能带来劳动力在不同产业和技能结构之间的转移从而导致就业结构的失衡。基于此,单纯从就业增长的视角论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可能会因为遗漏某些因素而产生结论的偏误。本部分在考察企业就业数量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质量以及就业结构产生的影响,这对于进一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优化劳动力配置结构、促进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 就业质量

本部分借鉴曾庆生和陈信元(2006)<sup>[42]</sup>、倪婷婷和王跃堂(2022)<sup>[43]</sup>的研究,建立如下估计模型来计算企业冗余雇员,用以衡量就业质量:

$$Employee_{nit} = \beta_0 + \beta_1 Size_{nit-1} + \beta_2 Capital_{nit-1} + \beta_3 Growth_{nit-1} + \gamma_i + \lambda_t + \theta_n + \varepsilon_{nit} \quad (5)$$

首先,设定  $Employ$  为企业实际雇员水平,采用企业年末从业人员数占总资产的比重来衡量。模型(5)中,  $n$  代表行业,  $Employee$  表示就业质量,企业规模  $Size$  为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资本密集度  $Capital$  为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收入增长率为  $Growth$ ,  $\theta_n$  为行业固定效应。通过模型(5)求出各变量之间的系数,然后估算出企业最优雇员水平。企业实际雇员水平减去最优雇员水平得到冗余雇员水平,数值为正说明企业存在雇员超额现象,数值为负则说明企业雇员不足。将冗余雇员水平取绝对值得到  $Employ$ ,该指标数值越大,说明企业实际雇员偏离最优雇员的程度越大,企业就业质量越低。

本部分将企业超额雇员分为雇员超额(超额就业)和雇员不足(就业不足)两种情况,来分析在不同的情况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对就业质量产生何种影响。超额就业指的是在考虑公司规模、行业等因素既定的情况下,公司雇佣人数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情况;就业不足是指所有受雇于有报酬的工作或自雇的人群,在非自愿的情况下,工作时数少于有关工作的公认的正常时数,并且在统计进行期间,正寻找工

作或随时可以担任更多工作的情况。

表11的结果显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会影响雇员超额,但是会减少雇员不足现象,总体上仍然能够通过缓解就业不足提升就业质量。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规定了哪些行业是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能够规范企业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减少企业的盲目扩张。同时,该制度能够起到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竞争力的作用,这不仅能够促进企业将合适的人放在合适的岗位上,更能够有效避免企业因盲目竞争而导致的多雇或少雇现象。另一方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后,市场准入规则更加明晰,降低了企业市场进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能够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增加就业机会。同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减少了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使得员工能更专注于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和素养,进而提升就业稳定性。在这种情况下,就业不足的情况大幅减少,进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

表11 就业质量回归结果

变量	雇员超额	雇员不足
<i>Regulation</i>	0.012 1 (1.381 3)	-0.009 0 ** (-2.307 2)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632 6 (1.1746)	1.318 6 *** (5.768 8)
企业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13 312	22 425
<i>R</i> <sup>2</sup>	0.305 1	0.070 3

## (二) 就业结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其中重要的一点是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人力资源”。可见,就业结构问题同样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基于此,本部分参考李逸飞等(2024)<sup>[44]</sup>的研究,将就业结构拆分为学历和职能两方面进行考量。学历层面,划分为本科及以上人员(HS)、高中及以下人员(LS);职能方面,划分为技术人员(Tech)、研发人员(R&D)、财务人员(Fina)、行政人员(Admin)、销售人员(Sales)和管理人员(Manage)。上述指标均以各类人员占比(相关学历或职能人员数量占比总员工数量)来衡量。

由表12可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促进高学历(本科及以上)以及高技能(技术、研发、财务)人员就业水平的提升(*Regulation*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047 0、0.045 0、0.448 7和0.021 2,并通过至少5%的统计显著性检验),而其他学历和职能人员的就业水平提升作用不明显。这是因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同时创造出了大量的高质量就业岗位,并且该制度的实施营造了一种更加公平的

竞争环境,能够使企业在该环境中进行创新和转型升级,这就对劳动力的学历和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促进高学历高技能人员就业水平的提升。当这种情况发生时,企业会根据现实调整员工结构、合理编排劳动力资源分布,从而促进就业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充分就业,这也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人力资源”的就业目标相吻合。

表 12 就业结构回归结果

变量	HS	LS	Tech	R&D	Final	Admin	Sales	Manage
Regulation	0.047 0 *** (2.842 9)	-0.031 8 (-1.045 3)	0.045 0 *** (2.760 3)	0.448 7 *** (22.923 6)	0.021 2 ** (1.975 7)	0.005 5 (0.280 3)	0.011 4 (0.663 7)	0.003 7 (0.196 7)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135 2 (-0.186 2)	7.043 8 *** (4.813 5)	1.808 2 *** (2.763 5)	-10.921 7 *** (-19.596 7)	1.533 0 ** (2.267 3)	2.329 0 ** (2.189 3)	4.479 4 *** (4.455 2)	1.563 9 (1.421 1)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35 762	35 762	35 762	35 762	35 762	35 762	35 762	35 762
R <sup>2</sup>	0.404 0	0.186 3	0.339 2	0.541 4	0.303 5	0.371 5	0.259 1	0.153 1

## 八、研究结论和政策启示

本文基于 2007—2022 年沪深 A 股上市公司数据,针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的影响问题展开研究,并探讨了不同属性企业的异质性效果及作用机制,得到以下结论。第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提升企业就业水平。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之后,该结论仍未发生改变。第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能够通过改善劳动力市场扭曲-提高行业竞争水平以及强化就业创造-降低就业破坏两个机制来促进就业水平的提升。第三,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提升的影响效果在管制性行业、市场分割程度高以及创业活跃度高、劳动收入份额高的组别中更加明显。第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就业质量和就业结构也能产生积极影响。

本文具有以下政策启示:

第一,进一步优化负面清单内容,扩大就业规模。政府应该在合理范围内不断优化清单内容,确保清单能够在开放透明的环境下实施,这对于有效解决市场分割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应该充分发挥市场在调节就业方面的作用,保证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消除行业进入壁垒,避免行业垄断现象发生,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各类企业的平等进入也能为就业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的环境,从而破除劳动力市场扭曲乱象。此外,政府应该充分运用“看得见的手”,出台更有利于就业创造的政策,减少因市场低迷而带来的就业破坏,以积极的有助于激发市场活力的政策带动就业规模扩大。

第二,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完善就业体制机制。良好的市场环境是各项制度实施以及就业体制完

善的基础。政府应该充分发挥宏观调控的作用,积极整治市场扭曲、垄断竞争等市场乱象,并促进公平、统一的市场机制体制的建成,以良好的市场机制激发就业水平提升。同时,良好的创业就业环境也是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基础。完善就业环境建设、提高地区就业创业活跃度、建立公平的收入分配体制,有助于吸引人才涌入。政府应该确保市场内各类主体的公平竞争与平等进入,引导各类资源在市场中充分流动,确保各类企业能够享受公平竞争市场带来的便利。此外,政府应采取多种手段完善就业创造体系,减少企业进入市场的隐性限制,减少不公平市场准入规则带来的就业破坏,为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政策支撑。

第三,在扩大就业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就业质量、改善就业结构。各地政府应积极响应“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的政策要求,认识到就业规模的扩大并不等同于就业质量的提升和就业结构的改善。各地政府需要将高质量充分就业纳入地方发展规划,积极采取财政等手段,助力就业质量的提升。因地制宜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并不断壮大新兴产业,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同时,完善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快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推动地区产业结构改变与就业结构变革双重发展。通过建设未来产业集群、数字智能化产业集群等改善地区就业环境,吸引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涌入,改善地区就业结构。此外,政府部门应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地区就业中的创造力,多角度、多主体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优化升级。

#### 参考文献:

- [1]高东方.产业结构和就业结构互动演变研究——经典理论的回顾[J].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14,16(3):114-122.
- [2]周志方,韩尚杰,程序.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企业创新——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财经研究,2023,49(11):125-139.
- [3]张锐,许永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J].财贸研究,2023,34(9):85-95.
- [4]雷卓骏,黄凌云,张宽.市场准入管制放松与城乡收入差距[J].财贸经济,2023,44(5):144-160.
- [5]考秀梅,谢申祥.制度型开放与企业内薪酬差距——基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准自然实验[J].国际贸易问题,2024(3):105-122.
- [6]陈波,叶德珠,徐换歌.市场准入管制与企业劳动收入份额——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46(2):97-111.
- [7]陈胜蓝,王鹏程,马慧,等.《中小企业促进法》的稳就业效应——基于政府信用体系建设视角[J].管理世界,2023,39(9):52-68.
- [8]崔小勇,蔡昀珊,卢国军.增值税留抵退税能否促进企业吸纳就业?——来自2019年试行留抵退税制度的证据[J].管理世界,2023,39(9):15-38.
- [9]王永钦,董雯.机器人的兴起如何影响中国劳动力市场?——来自制造业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0,55(10):159-175.
- [10]明媚,李琼霞.数字化转型、产业链优化与企业劳动力需求结构[J].劳动经济研究,2023,11(6):97-119.
- [11]毛其淋,王明清.ESG的就业效应研究: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3,58(7):86-103.
- [12]周亚虹,杨岚,姜帅帅.约束性碳减排与就业——基于企业和地区劳动力变化的考察[J].经济研究,2023,58(7):104-120.
- [13]吕志军,王贞洁.放松市场准入管制的就业增长效应研究——来自负面清单的证据[J].现代经济探讨,2024(9):61-73.
- [14]戴魁早,刘友金.要素市场扭曲与创新效率——对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经验分析[J].经济研究,2016,51(7):72-86.
- [15]陈升,李兆洋,唐雲.清单治理的创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J].中国行政管理,2020(4):95-101.

- [16] 杨兴全,张可欣.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否促进企业创新?——基于规制行政垄断的视角[J].财经研究,2023,49(1):63-78.
- [17] XU C G.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1, 49(4): 1076-1151.
- [18] 卿陶,黄先海.国内市场分割、双重市场激励与企业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21(12):88-106.
- [19] 周黎安.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经济研究,2007(7):36-50.
- [20] AGHION P, BLUNDELL R, GRIFFITH R, et al. The effects of entry on incumbent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9, 91(1): 20-32.
- [21] 贺梅,王燕梅.数字贸易与制造业就业——来自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3,44(9):66-84.
- [22] 夏海波,刘耀彬,邵汉华.智慧城市建设如何影响劳动力就业? [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45(8):103-124.
- [23] 王文.全球金融治理的新困境与中国“金融强国”的战略应对[J].金融经济学研究,2025,40(1):3-12.
- [24] 刘海建,胡化广.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与劳动力就业——基于流通标准一体化视角的研究[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10):51-70.
- [25] 方明月,林佳妮,聂辉华.数字化转型是否促进了企业内共同富裕? ——来自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证据[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39(11):50-70.
- [26] 徐玉德,刘晓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企业劳动收入份额的影响研究[J].财政研究,2023(11):65-78.
- [27] 方观富,冯其昂,朱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与城市创业活跃度[J].经济评论,2025(1):37-52.
- [28] 王锋,葛星.低碳转型冲击就业吗——来自低碳城市试点的经验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22(5):81-99.
- [29] 许红梅,李春涛.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来自《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经济研究,2020,55(6):122-137.
- [30] 郑曼妮,黎文靖,谭有超.技术转移与企业高质量创新[J].世界经济,2024,47(3):66-93.
- [31] 钟腾,罗吉罡,汪昌云.地方政府人才引进政策促进了区域创新吗? ——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金融研究,2021(5):135-152.
- [32] BENMELECH E, BERGMAN N, SERU A. Financing labor[J]. Review of Finance, 2021, 25(5): 1365-1393.
- [33] 李逸飞,李茂林,李静.银行金融科技、信贷配置与企业短债长用[J].中国工业经济,2022(10):137-154.
- [34] 刘瑞明,毛宇,亢延锟.制度松绑、市场活力激发与旅游经济发展——来自中国文化体制改革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0,55(1):115-131.
- [35] 江艇.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中国工业经济,2022(5):100-120.
- [36] GAO K, YUAN Y J. Does market-oriented reform make the industrial sector “greener” in China? Fresh evid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pital-labor-energy market distortions[J]. Energy, 2022, 254: 124183.
- [37] 聂辉华,谭松涛,王宇锋.创新、企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基于中国企业层面的面板数据分析[J].世界经济,2008(7):57-66.
- [38] 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J].中国工业经济,2021(9):137-155.
- [39] 陆铭,陈钊.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保护? [J].经济研究,2009(3):42-52.
- [40] 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0,36(10):65-76.
- [41] 江轩宇,朱梦遥,谢蓉蓉.城市群政策的收入分配效应——基于微观企业劳动收入份额视角的研究[J].财经研究,2023,49(6):4-18.
- [42] 曾庆生,陈信元.国家控股、超额雇员与劳动力成本[J].经济研究,2006(5):74-86.
- [43] 倪婷婷,王跃堂.区域行政整合、要素市场化与企业资源配置效率[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39(11):136-156.
- [44] 李逸飞,王子路,李茂林.金融技术进步的稳就业效应:基于异质性信贷扩张视角[J].世界经济,2024,47(11):92-115.

## Impact of Market Access Regulation on Employment —Evidence from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DING Zijia<sup>1</sup>, NING Zhiyuan<sup>2</sup>, WU Fei<sup>3</sup>

- (1.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2.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3.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Guangzhou 510521)

**Abstract:** Employment is fundamental to ensuring people's livelihood,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force in maintain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and ensuring national economic vitality. A fair, unified, and perfect market struc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 is the key to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all entities and ensuring the sound operation of employment systems. As a liberal market access system,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gathers all kinds of market subjects, balances market factors, and improve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echanisms with the concept of a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driving employment growth and alleviating structural employment contradictions. Therefor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mpact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on employ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institution building, especially on the expansion of employment scale.

Based on the data of A-share listed enterprises in Shanghai and Shenzhen stock exchanges from 2007 to 2022,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on employment and its mechanism.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system has a positive impact on employment. The mechanism test reveals that the system can improve the employment level of enterprises by alleviating labor market distortion, intensifying industry competition, increasing job creation, and reducing job destruction. The heterogeneity test finds that the system has a driving effect on employment in regulated industries and groups with a high degree of market segmentation, a high degree of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nd a high labor income share. Furthermore, this paper further investigate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in two parts: improving employment quality and optimizing employment structure. The conclusions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promoting market-oriented reform, creating a fair and just competitive environment, promoting employment growth, and improving people's livelihood.

The contributions lie in two aspects. This paper advances research on the quality and structure of employment and enriches the research on the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exhibiting practical significance. In addition, it incorporates the research on the regional-level employment effect and includes the employment of private enterprises, making the results more convincing. This paper proposes further shortening the negative list, expanding the employment scale, and fostering a favorable employment environment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constructing a modern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iming to improve the employment systems and mechanisms, and on the basis of scaling up employment, further enhance employment quality, and optimize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Keywords:** negative list system for market access; employment scale; employment quality; employment structure; high-quality and full employment

责任编辑:蒋琰